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5〕17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5年1月20日

江苏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5年1月6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科学的学生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鼓励学生争先创优、发展特长、求实创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以及新时代人才培养工作需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生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通过本科生综合测评，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综合评价考核，较为准确、客观地评价每一个学生，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的评价依据。

第三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 G_1 ）、学习成绩（ G_2 ）和素质拓展（ G_3 ）三部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学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五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含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实践活动等五个方面。

第六条 基本内容：

（一）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二）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身心素质：有良好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

（四）行为举止：有较强的法治观念，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高等学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举止文明，言谈得体，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

（五）实践活动：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生社区治理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实践、实习任务，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第七条 基本素质测评（ G_1 ）采取民主评议和班级测评小组评议、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G_1=G' \times 50\% + G'' \times 10\% + G''' \times 40\%$ 。

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评分区间为 10~20 分，学生得分平均值为 G' 。

班级测评小组在辅导员指导下由班干部和 2 名普通同学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评议，评分区间为 10~20 分，评议得分平均值为 G'' 。

辅导员根据该生一学年的综合表现评分，评分区间为 10~2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 。

学院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基本素质测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良好者在全班同学中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30%和 60%。

第八条 测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基本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三) 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不合格者。
- (四) 言行不当，给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五) 在素质拓展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第三章 学习成绩测评

第九条 课程学习成绩 (G_2) 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分， $G_2 =$ 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平均学分绩点在学年结束后直接由教务系统导出，为当学年

学生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条 本学年若有测评范围内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则视为该生的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不合格。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者（经学校批准学习其他语种者、特招生、艺术类的学生，已经取得雅思 5.5 分、托福 75 分及以上成绩的学生除外）、二年级以上外语专业学生未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者视为课程成绩测评不合格。课程设计成绩不合格视为课程成绩测评不合格。

第十一条 G_2 按学年计算，以其实际数值计入总分。

第十二条 因海外学习交流等情况办理缓考且在评奖评优要求期限内成绩未公布的学生，其测评课程以已有课程计算。

第四章 素质拓展测评

第十三条 素质拓展是指学生在测评学年内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方面取得的相关经历或成果。素质拓展测评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素质拓展测评得分（ G_3 ）最高为 30 分。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相应加分条款酌情确定加分细则，须确保同年级同专业加分标准统一。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加分：

以证明材料为依据，成果中排名第一的按最高标准加分，其余参与人员按实际贡献予以加分。

（一）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教育厅等各级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具体学科竞赛类别认定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获奖学生按照竞赛类别、获奖等级予以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国际级
加分	1~3	2~5	4~8

（二）课题研究与科技发明（以通过相应鉴定为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主持课题、申请并被受理或取得国家专利，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主持市级及以下课题	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受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受理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加分	2~4	6~8	2	4	8

（三）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期刊论文、正式出版学术著作，均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校、市、省内部学术刊物论文	一般期刊论文	A类及B类第七、八级论文	主编或合编学术著作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加分	1	1~3	4~6	2~5	3~6

A类、B类论文认定标准参照学校高质量期刊论文相关认定规则。

第十五条 社会活动加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实践、学生社区活动和日常治理等，均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班级、学生社区、书院、学院、校级学生组织干部	院级、校级、市级、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校级文明宿舍、百佳宿舍成员	其他实践活动
加分	0~3	0.5~3	0.5, 1	0~2

文明宿舍、百佳宿舍成员分数不累加。

第十六条 文体竞赛加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并获得奖励名次，均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校级文体竞赛	省级及以上文体竞赛
加分	1~3，累计不超过5分	2~5，累计不超过7分

第十七条 海外学习及出国类外语考试加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相关海外学习，或在出国类外语考试中获得较好成绩，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参加在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参加在海外举行的“三国三校”国际学术研讨会、参加本科生政府奖学金项目	赴海外行年(学期)交流学习	雅思 6.0 分、托福 79-84 分、GRE 290-309 分、GMAT 580-599 分、德福 3 级、DSH 1 级、法语 TEF 361-698 分、TCF 300-379 分、日语等级考试 3 级、韩国语能力考试 4 级	雅思 ≥6.5 分、托福 ≥85 分、GRE ≥310 分、GMAT ≥600 分、德福 ≥4 级、DSH ≥2 级、法语 TEF ≥699 分、TCF ≥380 分、日语等级考试 ≥2 级、韩国语能力考试 ≥5 级	参加学校推荐的海外实习、实践、带薪实习项目
加分	3	1.5	1.5	1	1.5	1

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班级测评

小组监督测评过程，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测评过程中出现的异议。

第十九条 各班级在进行基本素质（ G_1 ）测评时，由辅导员主持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进行评议，具体分值核算由班级测评小组完成。

第二十条 学习成绩（ G_2 ）测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及结果受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监督审核。

第二十一条 素质拓展（ G_3 ）的加分，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报经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鉴定，并最终酌情裁定加分。其中社会活动加分由学生任职部门和所在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商定加分值。

所有加分证明材料，由学院审核、汇总并保存一学期以上；所有加分应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测评结果由班级测评小组核算汇总，经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后，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作最后审定并公布。若有异议，应在测评结果公布一周内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应在 3 日内做出处理。学生对学院处理仍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处理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在一周内做出处理，此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三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 G ）是基本

素质测评总评得分、学习成绩总评得分、素质拓展加分累计的总和，即 $G=G_1+G_2+G_3$ 。总成绩取小数点后 2 位。

第二十四条 测评结果作为每学年的奖励评比、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基本素质测评和学习成绩测评作为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测评结果作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依据。学习成绩测评不合格或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评奖评优。已获评奖学金或先进个人荣誉的学生，因海外学习交流等情况参加缓考有不及格课程的，取消奖学金、先进个人荣誉。

第二十五条 测评结果可作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评选优秀毕业生等的参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在进行本科生综合测评时，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形成测评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来华留学生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结合本办法和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江大校〔2021〕90 号）同时废止。

